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5〕7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学生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奖学金”是盐城师范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国内大学交流生奖学金、二学位奖学金、海外留学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的统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盐城师范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对其他类型学生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奖励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原则，评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

第五条 学生专业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开学2个月内对上一学期专业奖学金进行评定，评定学期为第一至第七学期。

第六条 学生专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8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4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00元。一、二、三等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七条 学生专业奖学金获得者中，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各二级学院当年参评学生总数的7%、15%、14%。各奖项名额不能用足的，可按一等、二等、三等顺序降档下移、等额增加，但不可逆向升档增加名额。

第八条 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主要依据。各班级根据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在平时考核、学业考核的基础上得出每位学生的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素质综合测评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德育、智育Ⅱ、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占50%、学业考核成绩（智育Ⅰ，不包含校“选修课”）占50%。

第九条 班主任和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原则上以素质测评成绩总分名次高低为序提出一、二、三等奖的人选，并在班级公示一周，征求学生意见。未以测评总分名次顺序申报一、二、三等奖学金者，班级需另附详细书面材料说明所确定人选和等级的依据。

第十条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学业考核成绩均须列班级前15%，且各必修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3。

第十一条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须列班级前30%，学业考核成绩须列班级前40%，且各必修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2。在A类赛事中获得省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者，各必修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1。

第十二条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须列班级前50%，且各必修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1。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少数民族政策，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在专业奖学金评定中成绩等级和班级名额可适当放宽。

二级学院本科生中有民族预科生升学就读情况的，可酌情予以追加奖学金名额（二级学院此类学生总数减去正常获评奖学金的此类学生人数，设定为A）：

（一）A少于5人，可追加1个三等奖学金名额；

（二）A大于或等于5人，且少于15人，可追加1个二等奖学金名额和2个三等奖学金名额；

（三）A大于或等于15人，按二等奖学金15%、三等奖学金14%的比例追加奖学金名额。

第十四条 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已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受到学校或二级学院通报批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三）必修课、选修课有不及格科目的；

（四）所在宿舍为学期不达标宿舍的；

（五）学业成绩列本班后10%的。

第三章 国内大学交流生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交流生奖学金旨在表彰赴省内高层次高校交流学习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鼓励其拓宽学术视野、提升综合能力，

促进校际交流与合作，为我校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注入新活力。

第十六条 交流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与专业奖学金同时评选)，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8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4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100元。一、二、三等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交流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圆满完成赴外校交流学习任务；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期修读学分每学期不低于15分，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各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3，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各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2.5，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各科目成绩的绩点不低于2。

第十八条 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已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受到学校或二级学院通报批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三)必修课、选修课有不及格科目的；

(四)交流期间行为不端，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第十九条 交流生奖学金评选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学生的申请条件，并将推荐名单上报。

第四章 二学位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条 二学位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评比，参照本办法第二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二学位奖学金名额分配

（一）专业总人数达到30人，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分别为该专业学生总数的7%、15%、14%（四舍五入）；

（二）专业总人数不足30人，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分别为该专业学生总数的7%、15%、25%（四舍五入）。

第五章 海外留学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二条 学生海外留学奖学金评选按学校学生海外留学奖学金评审相关办法执行。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第二十四条 奋进奖学金、“立德树人”奖学金、盐城市“黄海明珠”大学生奖学金、环创奖学金等评选依据相关奖学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奖学金捐赠协议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执行。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有关奖学金方面的条例、意见和细则等，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奖学金评审、上报工作，审批全校学生奖学金。学生奖学金审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牵头负责，协同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共同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学院各班级实施学校制定的学生奖学金意见、办法和细则等，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上报前须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汇总和核实学生德智体美劳方面的考核情况。其中，各门课程的学业考核成绩由“智慧学工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后提供；平时考核成绩由班级测评小组记载和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反馈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学院奖学金进行审议。对未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立即追回已发奖学金，同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若发现奖学金有用途失当的情况，予以追回奖学金、撤销荣誉、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此后两学期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获得学校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当年

度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获得学校专业奖学金、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的学生，金额不累加，学校按照所获奖学金的最高额度发放。

第三十条 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情况是评选校、院两级“三好学生”的主要依据。“三好学生”评选按照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